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概述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演艺灯光设备、建筑艺术照明设备、桁架为主要经营业务，实施多品牌发展战略和差异化市场定位策略，持续深耕演艺设备细分赛道，目前旗下已拥有特宝丽（TERBLY）、AYRTON、SGM、GSARC 等品牌。公司以“聚焦主业，持续创新”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以“科技与文化相融合”为理念，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光电科技企业的愿景。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积极进行演艺设备行业相关产业的布局和拓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均衡性以及及时抓住番禺区产业政策重点支持产业发展的机遇，公司拟建设浩洋股份演艺设备产业基地项目，计划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6.03 亿元人民币（含土地出让金，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本次建设演艺设备产业基地项目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并投资建设“浩洋股份演艺设备产业基地

项目”（暂定名称）并购买土地使用权；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相关事宜。

二、 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浩洋股份演艺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前锋路东侧 274-01 地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已按相关所需程序与手续取得，土地出让款 14,580 万元，该地块属于一类工业用地

4、项目占地面积：60,000 平方米

5、项目投资规模：不低于 6.03 亿元人民币（含购买土地使用权出让款，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三、 本次投资项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浩洋股份演艺设备产业基地项目”（暂定名称）将丰富和完善公司在演艺设备产业链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服务能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均衡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和资源整合能力，为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投资建设产业基地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较为充裕，公司将根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若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

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2、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